

垡头校区（应用科技学院调整）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006822Z-01-01-C02

采购人：北京联合大学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附件	5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垡头校区（应用科技学院调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2号楼公司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06822Z-01-01-C02

项目名称：垡头校区（应用科技学院调整）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7851.93 元

最高限价（如有）：637851.93 元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涉及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编制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至11，下午13至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2号楼6层公司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2 号楼 6 层 606 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2 号楼 6 层 606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资料：（1）介绍信或授权书盖章原件；（2）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5. 结合最新的北京市防疫要求，转发中科科仪园区开发管理部的《关于调整园区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中科科仪园区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测温、消毒、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核查员工行程，访客应提前报备。园区的出入管理有如下规定：
 - A) 当天进入园区我单位的任何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出示北京健康宝绿码。
 - B)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北京健康宝”核酸查询结果或纸质报告为凭证，“北京健康宝”以核酸检测阴性时间为准，纸质报告已报告时间为准。
 - C) 进返京人员进入园区的还须持抵京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京 24 小时后、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D) 中高风险地区进返京人员和本市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谢绝进入园区。
 - E) 所有人员进入园区前，请您主动出示北京健康宝、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进行体温测量。
 - F) 所有人员进入园区后，请您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不扎堆、不聚集，事务完成后尽快离开。
 - G) 所有访客参照以上规定执行，并提前一天报备，未报备人员不得进入科仪园区。

因此,如参与本项目的开标/磋商采购活动,请在递交文件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前发送《XXX 单位访客入园报备(见招标/磋商公告的附件)》至邮箱 bjgtjz@126.com。请入园人员如实、逐一填写信息,并按要求附健康宝、行程卡截屏。如无报备无法入园,损失请自行承担,疫情防控请您配合。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联合大学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联系方式: 010-6490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2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 010-68001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敏、于元惠、杜子一

电话: 13261865236、010-68001293-8024/8018/80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I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堡头校区（应用科技学院调整）改造工程
2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堡头西里三区 18 号
3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1.4	承包方式：磋商发包
5	1.5	质量要求：合格
6	1.6	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
7	1.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 地点： /
8	2.1	采购人：北京联合大学
9	2.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3.1.1	被邀请磋商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11	3.1.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
12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13.2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10000元

		<p>(2) 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p> <p>(3) 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支票形式以到账时间为准、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5) 投标人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执行；</p> <p>(6)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531902429310101 财务咨询电话：010-68001293-8080</p> <p>(7)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特殊规定：为严格遵守法律相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需要各位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关章节中明确接受的退还方式，以确保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时效性。 具体退还规则及材料格式请详见“<u>供应商须知-13.磋商保证金</u>”的介绍和“<u>第五章 附件5-6《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格式）》</u>”。</p>
15	14.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15.1	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正本盖章PDF扫描件，存储介质：U盘）
17	20.1.3	磋商小组组成：评审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18	2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形式：支票、电汇、政府采购担保函；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19		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响应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左侧书脊标注项目名称，文件目录、页码对照清晰明确，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较大的图表除外)

适用于本磋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响应文件必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响应文件、响应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无效。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如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较大图表除外。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001293-80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2 号楼 6 层。

II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承包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被邀请磋商人”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合格被邀请磋商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3 合格的被邀请磋商人

- 3.1 合格被邀请磋商人的资格条件：
 - 3.1.1 企业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2 项目经理资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邀请磋商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4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5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6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7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8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9 被邀请磋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

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的企业；也不应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3.1.10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3.1.11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1.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3 磋商文件被邀请磋商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3.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

3.2 被邀请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被邀请磋商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3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一经确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3.4 如果被邀请磋商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被授权人将行使被邀请磋商人职责。**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

4.2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被邀请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所需的本工程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有详细规定。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5.2 被邀请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其它信息。如被邀请磋商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被邀请磋商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被邀请磋商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被邀请磋商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期**3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被邀请磋商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被邀请磋商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被邀请磋商人须自行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承担。

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被邀请磋商人代表方能进行现场考察。但明确规定：被邀请磋商人代表不得让采购人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被邀请磋商人代表必须承担其进入现场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为使被邀请磋商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被邀请磋商人准备的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被邀请磋商人与采购代理

机构的通信都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任何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印刷文字以另一语言书写，也须在相应段落伴之以中文译文，在此种情况下，为便于理解响应文件，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被邀请磋商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响应文件由响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应一册装订。

9.2 响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响应函；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9.3.2 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9.3.3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9.4.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0. 报价表

10.1 被邀请磋商人应完成按磋商须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提供的方式和细节制作合适的报价表。

11. 响应报价

11.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依据《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6),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2021 费用定额及相关政策、规程、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编制。

11.2 被邀请磋商人报价参照预算定额计算。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

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11.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被邀请磋商人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1.4 被邀请磋商人应在采购人提供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内容及现场踏勘中全部内容。

11.5 被邀请磋商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11.6 被邀请磋商人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11.7 被邀请磋商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1.8 被邀请磋商人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11.9 响应报价为被邀请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货币

12.1 响应报价按下列货币报价：人民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附有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货币为人民币。被邀请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2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3.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被邀请磋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应的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5 任何未随响应文件提供保证金的，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13.6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1) 招标（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帐户、时间、地点和金额。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并到达指定账户。

(2) 磋商保证金可在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收费窗口（以下简称窗口）办理现场缴纳。

(3) 投标人（供应商）须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至专用帐户，电汇（网银转账）时应明确投标项目简称、用途，以便代理机构核对查实；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等，确保磋商保证金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达到指定账户。如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所交保证金手续不得重复使用，一项目一收退。

(5) 财务部门对以支票、汇票形式交入的保证金均开具收款收据；如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务必保存好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并将该银行回单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编入投标（响应）文件中。如需开具收据的，投标人（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须退回原始收据。

13.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即可退还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中标（成交）单位与业主单位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即可退还该项目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中标单位或未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以及产生相关银行利息的，招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以支票、汇票形式交入的保证金，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可凭原始收据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指定窗口现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 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入的保证金，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选择以下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

a) 选择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磋商

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应退磋商保证金的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等信息。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银行手续费标准以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实时网银手续费为准。

b) 选择以支票形式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可凭银行回单并加盖财务章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指定窗口现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以保函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按招标（采购）文件和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5）为了提高退还磋商保证金工作效率，便于选择以支票形式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各投标人（供应商）现场办理，建议每周二、四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指定窗口集中办理。

（6）招标（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7）中标单位到招标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退还保证金，要协助采购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另向代理机构提供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副本原件一份。

13.8 出现下述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8.1 被邀请磋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被邀请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被邀请磋商人与采购人、其他被邀请磋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被邀请磋商人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况。

14. 磋商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

14.2 在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应以书信、传真形式做出。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接受延期，磋商

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被邀请磋商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被邀请磋商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被邀请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被邀请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被邀请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4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被邀请磋商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5.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鉴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特殊时期，需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磋商会议时，请拟派代表注意防疫要求，自觉佩戴口罩，并听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关于防疫的安排。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被邀请磋商人应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6.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被邀请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3 为方便磋商唱标，供应商应将“响应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函”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6.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被邀请磋商人名称和“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被邀请磋商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6 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未按上述 16.1、16.2、16.3、16.4、16.5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被邀请磋商人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被邀请磋商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以后，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被邀请磋商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4 从响应截止期至被邀请磋商人在响应书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之间，被邀请磋商人不得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被邀请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被邀请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评审办法

20.1 总则

20.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20.1.2 评审的原则

20.1.2.1 客观、公正、审慎。

20.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0.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0.1.2.5 各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0.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0.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1.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被邀请磋商人存

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0.1.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 评审过程

20.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2 磋商阶段

20.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进行磋商。

20.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被邀请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被邀请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2.5 被邀请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邀请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被邀请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2.7 最后报价是被邀请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2.8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0.2.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3 评审阶段

20.2.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0.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磋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控制价下浮 8%（不含）以下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的；

- 3) 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附件 5 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的；
- 7) 被邀请磋商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被邀请磋商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14) 响应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1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 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17)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19)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20)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1)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0.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响应被否决：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原则和方法

22.4.1 本磋商成交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的授予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被邀请磋商人或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其他费用

24.1 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1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含评审专家费、场地租赁费、交易服务费）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施工计费定额（元） 或标准下浮比例（%）	服务计费定额（元） 或标准下浮比例（%）	货物计费定额（元） 或标准下浮比例（%）
10（含）-30（不含）	/	3500元	3500元
30（含）-50（不含）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含）-100（不含）	7500元	7500元	7500元
100（含）-400（不含）	15%	15%	15%
400（含）以上	20%	20%	20%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24.1.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24.1.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被邀请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被邀请磋商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如果被邀请磋商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被邀请磋商人。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信用担保

26.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被邀请磋商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6.2 被邀请磋商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6.3 被邀请磋商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6.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27. 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后 2 小时内后查询被邀请磋商人的信用记录，被邀请磋商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邀请磋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附件

序号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1	是否被邀请磋商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磋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
2	是否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控制价下浮 6%（不含）以下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是否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4	是否磋商有效期不足；
5	是否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6	是否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是否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8	是否被邀请磋商人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9	是否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10	是否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1	是否被邀请磋商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是否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
13	是否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14	是否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是否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6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给定的标准和要求；
17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件。

综合评分法

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10分； 岗位或证书每缺少1个扣2分，不提供0分。	0-10
2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3分)	包括施工设备、拟投入机械等资源配置 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3分； 配置较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2分； 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0分。	0-3
3	类似工程业绩（12分）	每有1项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加3分，最多得12分	0-12
技术部分（45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以及垃圾清运处置的相关方案；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有力得12分；每有一处欠缺或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0-12
2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6分）	包括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责任制度和管理体系健全，检验检测制度完善，教育培训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有力。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6分；每有一处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0-6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满分，缺1项扣1分，最低 为0分。	0-5
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 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 施到位，机制健全。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5分，，每有一处欠缺扣1 分，扣完为止。	0-5
5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 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完善，科 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成本控制措施得当 得5分； 每有一处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0-5
6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 施布置(3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 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措施完善得3分； 每有一处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0分	0-3
7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3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3 分，基本健全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不提供0 分	0-3
8	突发事件处理紧急预案(3 分)	突发事件处理紧急预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 不提供0分	0-3
9	季节施工方案(3分)	季节施工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不够完善得1分。不提供0 分	0-3
经济部分(30分)			
<p>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说明：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报价的确定：评审价格=各有效的响应总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

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 3、类似项目业绩指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用户回访记录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等文件；
- 4、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被邀请磋商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时在该供应商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第三章 工程内容（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垡头校区（应用科技学院调整）改造工程

招标人：北京联合大学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西里三区 18 号

总建筑面积： 478.48 平方米。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涉及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编制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现场条件：具备现场施工条件

项目要求：

- 1、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报价明细中未明确此部分内容的则被视为已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2、施工用的水、电表由中标单位安装，水、电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3、投标单位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考虑拆除费、残渣外运、消纳费等。
- 4、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周边环境保护工作，有专人负责，如损坏按价赔偿。
- 5、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或招标人提出变更，要求中标单位出施工图纸，经招标人确认后，再实施，费用不增加。
- 6、本工程为固定价格合同，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7、所选用的材料为优质产品，必须满足质量和环保要求。
- 8、所选用的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及抽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9、要求投标单位通过现场踏勘，掌握现场情况。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招标单位的使用要求。
- 10、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防火，做好安全防护，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物及其范围内的花草、树木，如有损坏按核定价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14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之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和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4.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

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1个月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前7日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符

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平面布置图。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第10.1款计划不符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计划后7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未及时验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级（含）以上的大风、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直径为20mm以上的冰雹。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竣工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无。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无。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承包人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相关文件前至少 14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相关文件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按照 16.1.2 项约定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预拌混凝土、钢筋、钢材、电缆和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 年 4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4) 风险浮动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 合同中主要材料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及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 号）的规定执行，风险幅度为±5%。以 2022 年 4 月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 (2) 本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约定幅度的调整方法采用算术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无。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本合同签署生效,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待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施工单位申请拨付第二笔工程款，付款额为合同价的 30%，共计至合同价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报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金额，在承包方已提交合格的质量保修履约保函后，14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资料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防水工程为 5 年，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其他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发生争议后 7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 14 日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 4、装修工程为2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附件

目 录

一、响应函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部分

-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5、 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 (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应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签署相关文件等有关工作，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签署响应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参加磋商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参加磋商会、签署磋商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注：响应报价按照依据《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6），《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等格式填写

5、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附件 5-2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

说明:

1. 被邀请磋商人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条要求,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被邀请磋商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被邀请磋商人项目经理需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条要求,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5-4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北京联合大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6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支票、汇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电汇（网银转账）、财务窗口现场（支票））方式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投标（磋商）保证金所用，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熟悉招标（采购）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了解选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退还保证金时的仍需支付相关手续费用，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汇款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收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6-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6-4 其他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2019年6月1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类似工程业绩的用户回访记录的复印件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6-4 其他资料

6-4.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如有）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标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1%,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6-4.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
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
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4.3 成交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采购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2 号楼）6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成交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成交）将按贵方规定签署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附后，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该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附：《协议》NO.

乙方（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成交代理服务等事项，根据代理机构与本项目采购人的合同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需要成交单位缴纳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缴纳的费用明细	金额（元）	计费依据	是否缴纳	备注
1	中标代理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备注：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并执行本协议。如有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双方可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并签字（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8001559-8027

传 真：010-62551432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1、被邀请磋商人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宜超过 150 页。**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2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2.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2.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2.5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6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 2.7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 2.8 突发事件处理紧急预案
- 2.9 季节施工方案
- 2.10 被邀请磋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8-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及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格式自制，被邀请磋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